

# 中共河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 **文件**

豫教党〔2020〕84号



##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省管干部 在社会组织兼职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近年来，我省高校领导干部在行业领域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在社会组织中兼职行为相应增多，进一步提升了我省高等教育在经济社会中的贡献力和在全国有关行业中的辐射力。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领导人员兼职行为，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省管干部在社会组织中兼职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兼职审批对象和程序

根据省委组织部对省管高校领导干部兼职审批程序要求，高校省管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需报请征求分管省领导意见。按照省政府关于高校领导干部拟在社会组织中兼职时，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要从严控制、从严审批、从严掌握的有关指示精神，各高等学校在职和退休省管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均须先报我委（厅），由我委（厅）研究审核同意后，再报分管省领导审核。

## 二、兼职审批政策和条件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 2016 第 33 期）要求，高校正职不允许在企业兼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1 个。高校领导人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高校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团兼职的，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 号）执行。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各高等学校省管干部在社会组织中兼职，要按照“三个是否有利于”原则从严把握：是否有利于扩大我省高校领导干部在专

业领域的影响力；是否有利于提升高校领导干部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率；是否有利于增强我省高等教育在全国的辐射力。同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必须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二是在社会组织中兼职原则上不超过3个；三是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2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四是不得兼任法人代表；五是兼职不取酬。

### 三、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各高校党委对领导干部兼职工作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从严管理，从严控制，既要为人才松绑、尽展其长，又要促进领导干部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

2.严格把关。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各高校省管领导干部兼职进行严格把关。各高等学校党委应在社会组织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前60日，向我委（厅）呈报正式请示，并就是否符合三个有利于原则和其它政策做出说明（见附件）。

3.加强监管。各高校及其省管干部要认真学习掌握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精神，落实责任，严格审核、严格程序，从严控制、从严把握，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有关要求，加强监管，狠抓落实，严格禁止出现违规兼职和兼职过多过滥问题。

附件：高校省管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中兼职需要说明的情况

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

2020年6月14日

附 件

## 高校省管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中兼职 需要说明的情况

1、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包括登记事项、宗旨、业务范围和成立时间等内容（注明是否属于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

2、领导干部原任职务，兼职理由，是否兼任法定代表人；本人在其他社会团体中兼职及审批情况；社会组织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的时间。

3、领导干部兼职的时间和任期；如领导干部属新兼任社会团体会长（理事长）职务，需说明原任会长（理事长）不再担任的原因。

4、领导干部所在兼职数量、兼职届数、兼职时间、兼职年龄等方面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兼职期间是否取酬和获得其他额外利益。

5、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附件包括：兼职干部《干部任免审批表》、社会组织邀请函（社团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书面意见）、高校党委党组（党委）同意干部兼职的复函及党委会纪要（记录）、社会组织现任领导干部名单、民政部门出具的社团是否属于行业

协会商会的证明材料、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民政部门同意  
社团筹备的证明材料、章程、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